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張靜萍

電話：04-37061139

電子信箱：e-21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71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50071566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」規劃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27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527022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，規劃「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」架構，另基礎課程自115年8月起，於教育部磨課師平臺（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>）開放教師選課及研習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課程包含：

（一）A1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。

（二）A2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。

（三）A3數位素養增能。

（四）B5-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（國中小）。

（五）B5-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（高中職）。

三、「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」課程自115年7月1日起調整屬性標籤為[數位教學]，請貴校正確選用，以利培訓資料彙



整。

四、「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」各課程講師名單，公告於AI人才方舟計畫 ([https://pads.moe.edu.tw/teacher\\_list.php](https://pads.moe.edu.tw/teacher_list.php)) 及因材網 (<https://adl.edu.tw/lecturer.php>)，請貴校依旨揭「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」規劃及課程講師名單開課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)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本署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)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本署中區數位學習推動組)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(本署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)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本署軟硬體採購暨資訊網路組)(均含附件)

